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增资有助于时代华先优化资本结构，降低负债率，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提升盈利能力，且本次时代华先增资前后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贺守华、凌志雄、张丕杰

2022年4月29日